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端益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2203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都市計畫（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）案」及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）案」等3案之禁建說明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97年6月6日台內營字第09700900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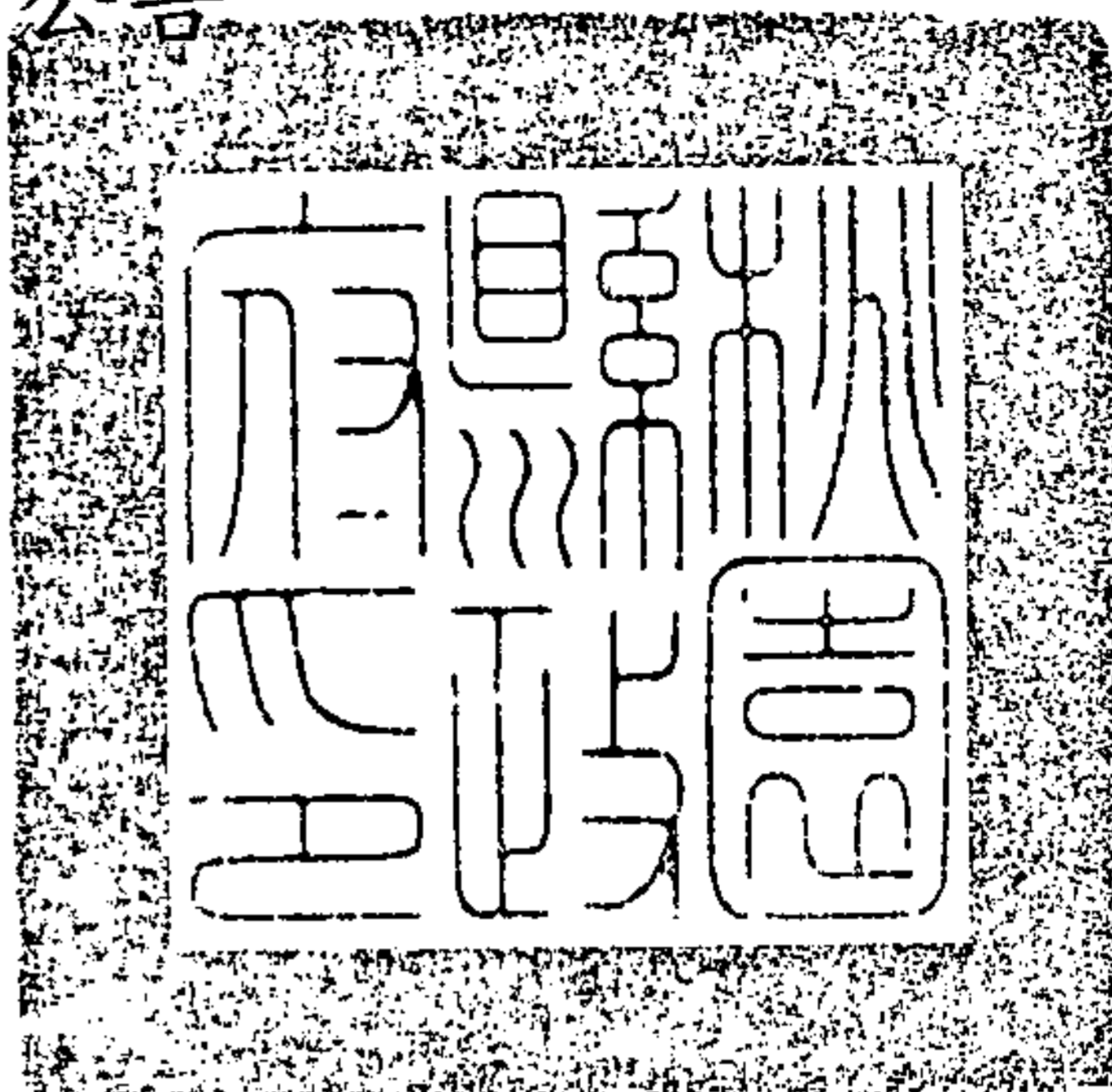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

縣長 朱立倫

桃園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2203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變更桃園都市計畫（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）案」及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）案」等3案之禁建範圍及期限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81條。
- 二、行政院97年5月28日院臺建字第097001981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7年7月27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禁建範圍：（詳公告禁建書圖）
 - （一）「變更桃園都市計畫（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）案」：以台鐵既有軌道為基準，並向外拓展50—60公尺寬之範圍，東起桃園市桃園火車站，西迄計畫範圍界止（與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交會處），面積約8公頃。
 - （二）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）案」：以台鐵既有軌道為基準，並向外拓展50—60公尺寬之範圍，東接桃園市都市計畫區，西迄計畫範圍界止（與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交會處），面積約20公頃。
 - （三）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）案」：以台鐵既有軌道為基準，並向外拓展50公尺寬之範圍，東接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，西迄環南路與縱貫鐵路交會處，面積約28公頃。

- 三、禁建範圍之土地自公告生效日起在禁建期間（貳年）內禁止一切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，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。
- 四、公告禁建書圖張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桃園市公所、八德市公所、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朱立倫

裝



訂

線

壹、法令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。

貳、禁止事項

禁止該地區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，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。但為軍事、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，或施工中之建築物，得依「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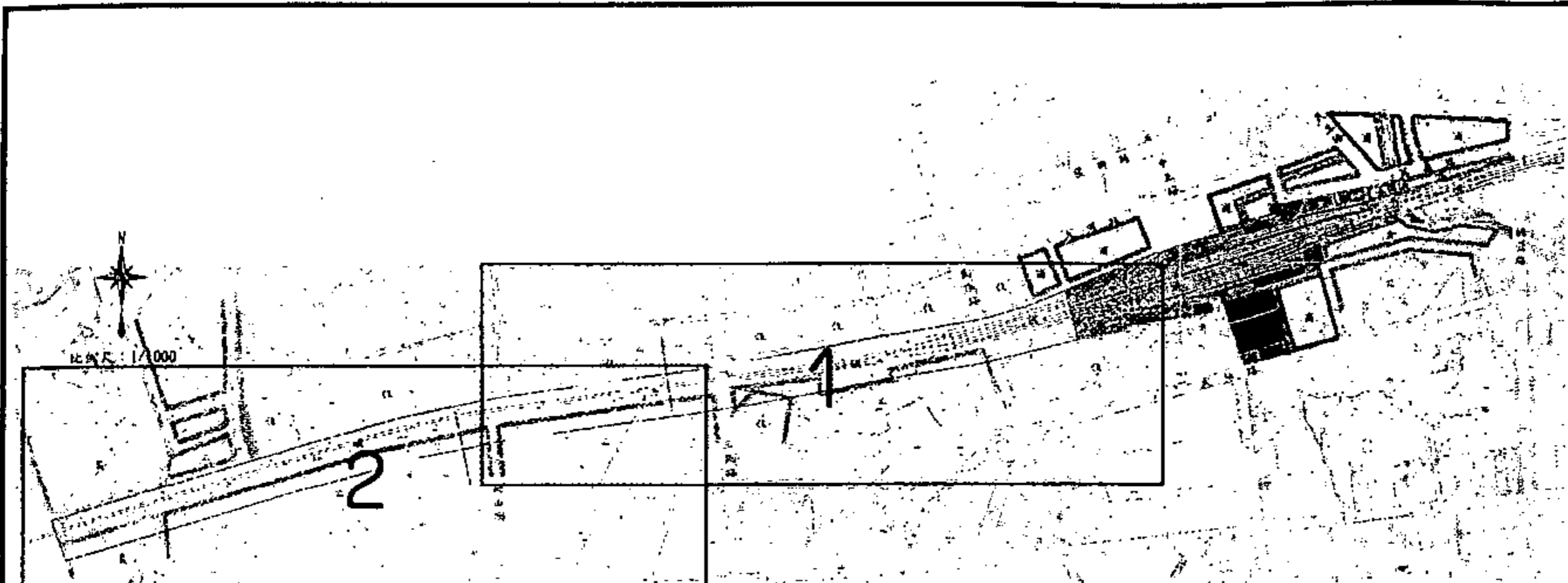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擬定機關

桃園縣政府。

肆、禁建地區範圍及面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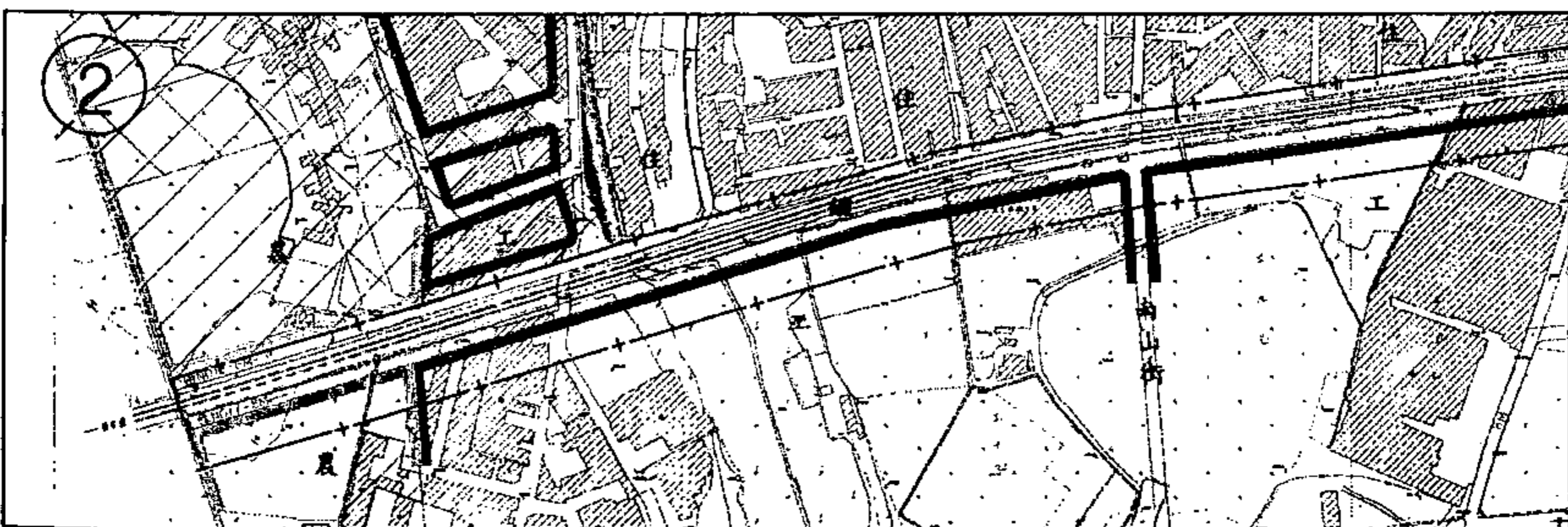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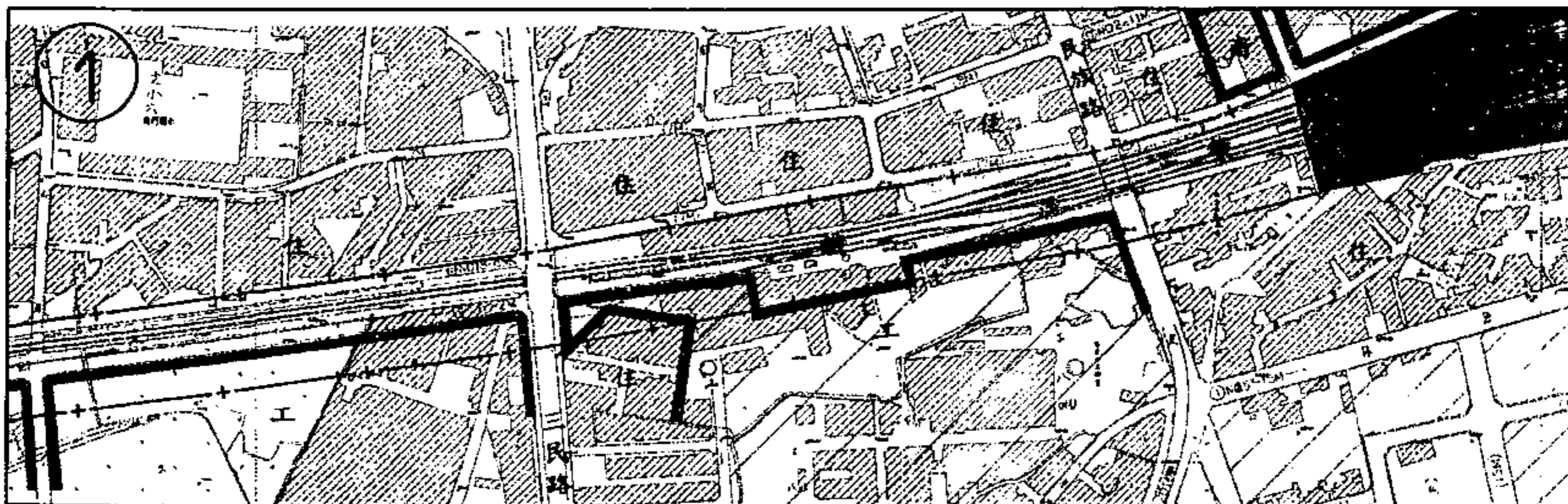
禁建範圍以台鐵既有軌道為基準，並向外拓展 50~60 公尺寬之範圍，東起桃園市桃園火車站，西迄計畫範圍界止(與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交會處)，面積約 8 公頃。

禁建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：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倉儲區、工業區、河川區及農業區；公共設施用地除台鐵既有之鐵路用地外，尚包括：綠地及道路用地。



圖例

- | | | | |
|--|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| 住宅區 | | 廣場用地 |
| | 商業區 | | 線地 |
| | 工業區 | | 鐵路用地 |
| | 倉儲區 | | 道路用地 |
| | 農業區 | | 都市計畫範圍界線 |
| | 車站用地 | | 都市計畫禁建範圍線 |



圖一 禁建範圍示意圖

